



联合国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2年2月10日和12月20日和  
2013年2月6日至15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年  
补编第6号

请回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6 号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2012 年 2 月 10 日和 12 月 20 日和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



联合国 • 2013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两年期的审查年)举行了第五十一届常会, 审议了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委员会还审查了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管经济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等人在会议开幕式上发表了言。在为期两周的会议期间, 委员会就以下问题举行了四次高级别小组讨论: (a) 优先主题; (b) 新出现的问题: 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问题; (c) 秘书长关于《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d) 秘书长关于实施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

主席有关优先主题和 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问题的讨论摘要, 可查询委员会网站(<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3/PanelDiscussions.aspx>)。

结合委员会对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的审查,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在审议工作方法时, 委员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共同协调人关于题为“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大会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审查的情况介绍, 并举行了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五个决议草案, 分别题为: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2015 年之前及之后”、“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中四项, 提请它注意其中一项。

---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1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	17
C.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	18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	19
二.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24
三.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25
A.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 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	26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27
C. 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 .....	30
四.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32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32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	32
五.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33
六.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34
七. 会议安排 .....	3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35
B. 出席情况 .....	35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5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	36
E. 文件 .....	37
附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	38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供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1</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2</sup> 重申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5</sup>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6</sup> 大会 2002 年 11 月 4 日关于最后审查和评价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及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第 57/7 号决议以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sup>7</sup>

确认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作出的承诺<sup>4</sup> 以及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政治宣言所重申的承诺，<sup>8</sup> 并注意到 2004 年 9 月 8 日和 9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就业与减贫问题非洲联盟特别首脑会议的结论，包括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有关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各项相关决定，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 至 7 段。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大会第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5</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6</sup>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sup>7</sup>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被充分纳入非洲联盟的结构和进程，还成立了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作为非洲联盟技术机构取代新伙伴关系秘书处，

依然关切，虽然非洲继续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稳步进展，但这种进展不足以使所有国家到 2015 年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持续不断的支持，以履行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深为关切目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和粮食价格波动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能阻碍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确认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最佳做法是成功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sup>9</sup> 又确认国际社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必须持续给予支持，努力实现非洲大陆的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需要使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与有关非洲的其他国际举措，如非洲联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日本政府共同组办的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进一步协调增效和有效协调，

铭记非洲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本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分。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1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1</sup>

2. 欢迎非洲国家在履行承诺，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9</sup> 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要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又欢迎在落实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方面取得良好进展，这尤其反映在加入该机制的国家数目，一些国家完成了同行审议进程，这些国家都在落实同行审议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还有些国家完成了年度进展情况报告和自我评价进程，接待了国家支助团并启动了本国的同行审议筹备进程，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非洲国家优先加入该机制并加强同行审议进程，以确保该进程有效发挥作用；

---

<sup>9</sup> A/57/304，附件。

<sup>10</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1</sup> E/CN.5/2012/2。



4. 回顾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了第一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主管部长会议、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喀土穆举行了第二届部长会议，主题是“加强促进社会包容的社会政策行动”，欢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三届部长会议，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得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社会融合的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 2013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关于非洲老年人人权的非洲共同立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 年)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大陆行动计划》；

5. 欢迎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经济财政部长会议与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财政、计划和经济发展部长会议五届联席年度会议通过的关于“发挥非洲作为全球增长点潜力”主题的部长声明，以及 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届非洲发展论坛通过的关于《管理和利用自然资源以促进非洲发展》主题的共识声明；

6. 又欢迎非洲国家和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观点和增强妇女和女孩权能纳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执行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执行工作的主流；

7. 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加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

8. 又强调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能否取得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9. 还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社会所有部门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以人为本的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10. 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日趋严重和不可接受的高度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采取全面办法，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穷，促进经济活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并推动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者向达到重债穷国债务倡议完成点的 32 个国家提供了大量债务减免，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债务脆弱性，使其能够增加社会服务投资；

12. 强调查明和消除障碍，确保有机会享有和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穷、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13.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推行结构转型，使小农农业走向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的附加值，改进公共和私营的经济和政治管理体制，对大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教育卫生进行投资，以促进包容性的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穷；

14. 突出强调兑现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0.20% 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敦促尚未履行有关工作的发达国家兑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15.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利用和保持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便利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效力和援助质量；

16. 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

17. 又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范围内对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包括开展三边合作；

18. 欢迎非洲发展伙伴近年来采取的各项重要举措，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通过确保有效履行现有承诺，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2010-2015 年非洲行动计划：推进非洲地区和非洲大陆融合》，协调这些有关非洲的举措，该行动计划依然是非洲大陆与各伙伴互动协作的核心；

19. 肯定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支持非洲联盟及其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方案的区域协调机制和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该局旨在通过更多的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开展活动，确保支助工作协调一致，以提高成效和影响；

20. 敦促不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除贫和可持续发展挑战，特别强调有关贫穷和饥饿、保健、教育、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加强官方发展援助，

增加外国直接投资，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在所有方面，包括在经济和政治方面，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建立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谈判；

21. 特别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提高农业生产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提高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得到粮食供应，并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以增加小农户、特别是妇女获得必要农业资源的机会，并改善利用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促使中小企业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

22. 敦促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下，扩大对农业投资，使用于农业的资金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体制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以提高农业和农业系统的绩效；

23. 认识到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1997 至 2006 年)期间各国政府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低于预期，欢迎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 至 2017 年)，以便以有效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4.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就业密集型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目的是在农村和城镇地区减少不平等现象、增加就业和提高实际人均收入；

25.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南北、南南和三边合作，并重申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知识转让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其中涉及加强体制能力，包括计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26. 又强调应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建设和加强有关教育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教育第一”全球倡议及其目标，并请会员国酌情推动这项倡议，包括分配适当资源；

27.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要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解决文盲问题，提高青年人的可就业能力和才干，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弱势城乡青年；

28. 认识到改善所有男女孩童、特别是最贫穷脆弱和边缘化的儿童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和参与社会、经济、政治生活方面产生积极影响，从而积极推动消除贫穷和饥饿，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29. 又认识到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突出强调非洲国家应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以发挥利用非洲的人口转型，其间应采用注重结果的包容性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做出发展规划并予以实施；

30.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者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就业市场，以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就业；

31.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兑现在对非洲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承诺，并欢迎发展伙伴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加强合作的努力；

32. 鼓励所有发展伙伴落实在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2</sup> 中再次提出的援助成效原则；

3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提高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建立的各种重要举措；

3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35. 鼓励非洲发展伙伴继续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价值观念和原则纳入其发展援助方案中；

36.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以人为本，将其核心投资支出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护，并特别考虑到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最基本的社会保护可以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基础；

37.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旨在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并请秘书长按照商定组别推动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工作更加协调一致；

38. 强调致力于沟通、宣传和推广工作的小组要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更多地显示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

<sup>12</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39. 邀请秘书长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继续协助非洲国家根据其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战略实施速效举措，使其能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确认发展伙伴做出的承诺；

40.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挑战，提供支持适应和缓解行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及能力建设培训；

41. 欢迎任命了新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措施加强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使其能有效地执行任务规定，包括监测和报告在满足非洲特殊需要方面的进展；

4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共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酌情列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优先领域；

43. 邀请参与政府间努力，继续提高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工作的协调性和有效性，除此前在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商定的关于非洲发展需要的承诺之外，审查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请联合国系统协助非洲经济委员会及相关伙伴确保 2015 如年后发展议程考虑到非洲的社会发展优先事项；

44.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着重审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并提高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

45.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进度和国际支持”的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79 号、2009 年 3 月 31 日第 63/267 号、2010 年 3 月 16 日第 64/258 号、2011 年 6 月 22 日第 65/284 号和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决议，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交一份报告，供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并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报告中概述与当前新伙伴关系有关的各个进程，包括就如何提高联合国机构的工作效率，同时保留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提出建议。

\* \* \*

## 决议草案二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3年9月20日第47/237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月6日第59/111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29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3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26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42号决议，

认识到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综合全面发展办法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是社会发展委员会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在增进有关家庭的问题上可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在研究和宣传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包括数据的汇编、分析和散发，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全面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和家庭的兼顾、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家庭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单元，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必须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平等以及尊重各家庭成员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家庭和整个社会的福祉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总体目标继续指导国家和国际改善世界各地家庭福祉的工作，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33至37段。

强调有必要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的各项活动，以便充分促进有效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对倡导和推动家庭政策的制定及这方面的研究和决策以及能力建设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sup>1</sup>以及其中所载建议；

2. 促请会员国视 2014 年为目标年，在该年之前采取具体行动，通过执行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

3.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审查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作为其直到 2014 年的议程及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4. 又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通过以下主题，指导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工作：(a) 消除贫穷：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b) 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确保工作和家庭的平衡；(c) 社会融合：促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

5. 请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活动；

6. 鼓励会员国加强或在必要时设立全国机构或政府机关，以负责执行和监测家庭政策并研究社会政策对家庭的影响；

7.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定适当政策，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工作和家庭的平衡以及代际团结问题，并分享在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8.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切实办法，通过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社会保护措施，例如养老金、现金转账、住房援助、儿童福利和税收减免，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的代际转移；

9. 鼓励会员国更灵活地提供育儿假；为有家庭责任的雇员扩大灵活工作安排，包括灵活的兼职机会和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加强父亲的参与，并支持各种高质量的托儿安排，而且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社会保护计划，包括养恤金并投资于跨代设施、以及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志愿服务方案、辅导和工作共享方案；

---

<sup>1</sup> A/68/61-E/2013/3。

11. 又鼓励会员国制订和执行有关政策和国家战略，从整体上预防家庭暴力，从而改善家庭所有成员的福祉；

12. 建议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并邀请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在与家庭有关的问题上，包括在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筹备工作方面，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

1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参与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筹备进程，并在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上发挥积极作用；

14. 邀请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助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区域会议；

15. 鼓励会员国考虑酌情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制订、执行和评价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以此来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16.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及机关、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提供信息，以说明它们如何开展活动支持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目标且为之筹备，并分享在家庭政策制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数据，供纳入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 \* \*

### 决议草案三

####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sup>2</sup> 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sup>3</sup> 的成果，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48 至 50 段。

<sup>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这既是一项人权条约也是一个发展工具，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5</sup> 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6</sup>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深信消除许多残疾人经历的严重社会、文化和经济劣势和排斥，推动酌情使用通用设计和逐步消除妨碍残疾人充分和有效参与各方面发展的障碍，以及促进残疾人平等享有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将增进机会均等并有助于构建 21 世纪“人人共享的社会”，

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7/226 号决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其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包括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考虑到残疾人的需要，解决有关残疾问题的适当和可靠信息持续缺乏问题，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一致性与协调，

欢迎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以“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为中心主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以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并融入各方面发展，期待会议的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sup>7</sup> 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签署、12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公约》，还有 91 个国家签署、7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注意到《公约》全面涵盖残疾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

又注意到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5%，<sup>8</sup> 其中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sup>9</sup> 他们陷入绝对贫穷的风险较高，认识到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5</sup>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sup>6</sup> 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8</sup>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发表的 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还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而使之成为全球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依然存在重大挑战，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2015年之前及以后”的报告；<sup>10</sup>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包括为建立非洲残疾问题论坛所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sup>11</sup> 并鼓励他根据其任务规定将注意力扩大到所有区域；

3. 鼓励国际社会抓住一切机会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跨领域问题纳入全球发展议程，并在2015年后新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工作中适当考虑残疾问题；

4. 又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5.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残疾问题、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纳入各自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审查工作，并评估残疾人已在多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努力；

6. 期待大会高级别会议取得圆满成功，鼓励联合国系统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落实会议成果；

7. 又鼓励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酌情将残疾男子、妇女和儿童的视角纳入发展合作和国家发展优先事项；

8. 重申每个会员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对制定和执行与残疾人有关的方案负有主要责任；

9. 鼓励所有会员国并酌情鼓励有关政府间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及私营部门订立合作安排和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技术合作，促进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

<sup>9</sup> 大会第65/186号决议指出，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10%，其中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80%这一数字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题为“残疾与贫穷：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 第0805号社会保护讨论文件, 世界银行, 2008年2月)中广泛引用了这一数字。

<sup>10</sup> E/CN.5/2013/9。

<sup>11</sup> E/CN.5/2013/10。

10. 又鼓励可持续地调集资源，把残疾问题纳入各级发展工作的主流，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机制；

11. 强调需要在残疾问题主流化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呼吁加强技术合作，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经验和专门知识交流、知识转让和技术援助，这涉及到加强机构能力，包括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的能力；

12. 敦促联合国加强联合国系统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国际合作伙伴关系，并在与广泛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促进残疾问题与主流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提供机会和论坛；

13.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改进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数据和统计，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发布的现行准则，以此作为加强循证决策的基础，并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以便克服障碍，进一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

14.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不会受到多重或恶劣形式的歧视，或受到排挤而无法参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还必须消除残疾妇女遇到的现有机会不平等现象；

15. 强调在制订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时，必须通过有代表性的残疾人组织与残疾人密切协商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

16.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活动，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同残疾人一起创造均等机会；

17. 请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他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所开展的活动；

1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 \*

## 决议草案四

###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又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2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39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3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28 日人权理事会关于老年人人权的第 21/23 号决议，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在 2003 年 7 月 21 日第 2003/14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参与，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

铭记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将于 2017 年进行，

注意到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回顾其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4 号决议中决定第二次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的程序遵循第一次审查和评价工作的既定程序，又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3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第二次全面审查和评价，同时批准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主题为“充分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老年人的社会状况、福祉和尊严、发展和充分实现其所有人权”，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sup>2</sup>

确认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国家人权机构这一领域所采取的步骤，同时对在实现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商定目标方面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51 至 53 段。

<sup>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E/CN.5/2013/6。

又认识到需要在所有涉及到老年人的措施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以便顾及老年男女的需要和经历，

1. 确认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第二次审查和评价圆满完成以及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又确认老年人仍然面临主要挑战，这些挑战削弱了老年人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参与，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年龄歧视、虐待和暴力，获得与年龄相当的医疗保健服务、社会保护措施和劳动力市场准入；

2. 表示关切老龄问题未得到充分的关注，并且老年人仍然常受困于贫穷和社会排斥；

3. 鼓励会员国在铭记家庭、家庭世代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社会发展和实现老年人所有人权至关重要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政策议程主流，以促进社会融合并预防和消除年龄歧视，具体手段包括强调性别平等的视角；

4. 鼓励会员国通过在各级开展教育，消除负面定型观念和对老年人的歧视，来推动关于老龄问题是整个社会所关切的问题的理解；

5.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战略中纳入增强权能和参与、性别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方针以及循证决策、主流化、参与性办法和指标等关键政策执行手段；

6. 鼓励会员国通过强化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等办法，加强努力建设国家能力，以处理其在审查和评价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在自然灾害和紧急状况中老年人的特定需求；

7. 吁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酌情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采取措施，确保老年人获得经济和社会保障以及保健，同时考虑到《马德里行动计划》和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确保老年人充分参与影响到其生活的决策进程以及有尊严地迈向老年；

8. 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家和国际研究界就《马德里行动计划》对老年人和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开展研究；

9. 又鼓励会员国处理老年人的福祉和充足保健的问题，并确认大部分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影响是可以预防或减少的，办法是采取循证的、可负担得起的、成本效益高、全民的、多部门干预措施；

10. 邀请会员国根据国家 and 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所确定的缺点和优先事项，制定有时限的国家一级行动基准，以加强执行工作；

11. 又邀请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及老年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加强这些组织在老龄化领域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的国家能力;

12. 吁请各会员国继续有效参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尤其是要改善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13. 着重指出需要按照各国的需求,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的能力,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14. 邀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化问题协调中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15. 承认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组织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呼吁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包括各委员会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以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16. 邀请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将老龄问题主流化,具体做法包括酌情将老龄问题作为工作方案中新出现的问题加以处理,铭记改进联合国的协调以及按需加强能力建设对于改善老年人的状况十分重要;

17. 邀请联合国所有能够帮助改善老年人状况的相关实体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更优先地处理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与此同时,尽量扩大协同作用;

18.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的目标开展消灭贫穷的努力,以实现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与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如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及社区和信仰组织)以及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老龄问题方面的能力;

19.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的努力并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同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实际的和具体的老龄、性别和残疾的信息和分析,供他们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等工作;

20. 建议在不断努力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所载、并在讨论 2015 年之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期间所审议各项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过程中,顾及老年人的状况;

---

<sup>3</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21. 请秘书长就《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结果，特别是发展、社会政策和老年人人权之间的关系，采取后续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更好地为包括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今后的工作提供信息；

22.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及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 5/2013/12)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 年，补编第 6 号》(E/2013/26)。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次级方案 3, 社会政策和发展的说明

- 5.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C.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 3.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8 个候选人的提名:

#### 第 51/101 号决定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八位候选人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



(a) Jimí O.Adésínà(尼日利亚)、Asef Bayat(美利坚合众国)、David Hulme(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Joakim Palme(瑞典)和 Onalenna Doo Selolwane(博茨瓦纳)，任期四年，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b) Bina Agarwal(印度)、Evelina Dagnino(巴西)和 Julia Szalai(匈牙利)，任期延长两年，自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D.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和决定：

#### 第 51/1 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决议附件中所载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确认《行动纲领》为会员国改善青年状况提供了有用的政策框架和实践指南，

重申《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中的所有十五个优先领域相互关联，

回顾大会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关于“青年：对话和相互了解”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sup>

铭记会员国最近几年呼吁对青年状况进行有意义的评估，并监测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

强调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必要条件是青年和青年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主动提议 2014 年在科伦坡举办世界青年会议，会议的中心议题是青年参加和参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 2009 年 2 月 13 日第 47/1 号决议、2011 年 2 月 18 日第 49/1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4/130 号决议和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65/312 号决议曾请秘书长提出一套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有关的合适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第 38 至 47 段。

<sup>1</sup> 见大会第 65/312 号决议。

指标，以协助会员国评估《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而评估青年状况的变化，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其中确定“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他们服务”是五代机遇之一，

着重指出，从事青年工作的联合国实体之间以及与其他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实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拟议指标”的报告；<sup>3</sup>

3. 重申包括十五个相互关联优先领域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4</sup>并吁请会员国继续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加以执行，同时考虑到青年和青年组织的观点；

4. 鼓励会员国制订注重青年、特别是穷人和边缘化群体最高利益的综合政策和行动计划，并处理青年发展的各方面问题，又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青年方案，并进一步制订和改进现有青年问题国际框架，包括《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以充分应对目前影响青年的各项挑战；

5. 重申加强青年、能力建设、增进对话和相互理解领域的国家合作及青年积极参与是努力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的关键要素，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促进普及国家所有的社会保护和社会服务，将此作为包括青年在内的人民赋权的重要手段；

6. 重申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并敦促各国政府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协商，根据《行动纲领》制订全面综合的青年政策，并在贯彻落实《行动纲领》的过程中定期评估这些政策；

7. 吁请会员国自愿审议秘书长报告 3 中提出的拟议指标，以选用这些指标进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同时特别重视青年妇女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土著青年、农村青年、残疾青年和青年移民，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国情及社会和经济条件；

---

<sup>2</sup> E/CN.5/2013/7。

<sup>3</sup> E/CN.5/2013/8。

<sup>4</sup>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8. 鼓励会员国不断收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可靠和可比相关数据，以衡量《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监测进度，在此方面，还鼓励会员国让青年和青年组织在评估进展和评价青年政策过程中收集、分析并传播数据；

9. 吁请会员国适当注意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等相关成果和行动纲领；

10. 强调在拟订新兴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与青年和青年组织密切磋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

11.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参加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会议所有相关讨论的代表团中酌情包括青年代表，又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并且考虑设立一个国家青年代表方案，并强调指出，在挑选此类青年代表的过程中应该透明，以确保他们有适当任务授权来代表本国青年人；

12. 又鼓励会员国在青年发展的所有方面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同时认识到女孩和青年妇女的脆弱性，以及男孩和青年男子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中提出的题为“与妇女和青年合作并为他们服务”的倡议，其中包括任命一名青年问题秘书长特使、制订青年问题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建立一个联合国青年志愿工作模式，并请秘书长紧急向会员国介绍这一倡议，视情况提出后续行动；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通过联合国青年发展机构间网络加强协作，共同开展青年工作，并吁请联合国各实体制订进一步措施，支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应对阻碍青年发展的各项挑战，在此方面鼓励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特别是青年组织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作；

15. 吁请捐助方，包括会员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联合国青年基金积极捐款，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代表参加联合国活动，同时考虑到需要扩大青年代表的地域平衡，并加快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支持编写《世界青年报告》，为此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向基金捐款；

16. 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根据秘书长《五年行动议程》落实青年工作的进展情况。

\* \* \*

**第 51/102 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sup>1</sup> 并决定将其转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 \*

---

<sup>1</sup> E/CN. 5/2013/12。

**第 51/103 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文件**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sup>1</sup>

(b)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问题的说明；<sup>2</sup>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sup>3</sup>

---

<sup>1</sup> E/CN.5/2013/3。

<sup>2</sup> E/CN.5/2013/11。

<sup>3</sup> E/CN.5/2013/13。

## 第二章

### 组织事项：进一步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在 2013 年 2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2 项下审议了工作方法。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5/2013/12)。
2. 还是在第 12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 (E/CN.5/2013/12)。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上发了言。
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和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发了言，他们是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大会非正式协商的共同协调人。
5. 在第 12 次会议上，墨西哥、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及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和特里格拉夫圈组织也发了言。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在 2 月 13 日第 12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报告 (E/2013/12)，并将其转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见第一章，D，第 51/102 号决定)。

## 第三章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在 2013 年 2 月 6、7、8、11、12 和 15 日的第 3 至 11、13 和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E/CN. 5/2013/2)；
- (b)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 (E/CN. 5/2013/3)；
- (c)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E/CN. 5/2013/6)；
- (d)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 5/2013/7)；
- (e)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一组拟议指标的报告 (E/CN. 5/2013/8)；
- (f) 秘书长关于 2015 年之前及之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的报告 (E/CN. 5/2013/9)；
- (g)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说明 (E/CN. 5/2013/10)；
- (h)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问题的说明 (E/CN. 5/2013/11)；
- (i)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A/68/61-E/2013/3)；
-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 (E/CN. 5/2013/NGO/1-48)。

2. 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发展的社会远景处处长介绍了整个议程项目 3 下的文件。

#### 委员会在整个议程项目 3 下采取的行动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3.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斐济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E/CN. 5/2013/L. 7)。

4. 随后，土耳其<sup>1</sup> 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6.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3/L.7，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决议草案一)。

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A.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8. 在 2013 年 2 月 6、7、12 和 15 日的第 3 至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a)。

9. 在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议程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尼日利亚、喀麦隆、加蓬、墨西哥和菲律宾代表的发言。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斐济(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莫桑比克(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智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11. 在 2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奥地利、乌克兰、中国、荷兰、俄罗斯联邦、意大利、日本、萨尔瓦多、巴西、埃及、古巴、瑞士、厄瓜多尔和西班牙代表的发言。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摩罗(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拉圭、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南非、以色列、丹麦、博茨瓦纳、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非洲联盟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 2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孟加拉国、尼泊尔、莱索托、蒙古、秘鲁、津巴布韦、白俄罗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塞内加尔、挪威、阿尔及利亚、牙买加、摩洛哥、突尼斯、比利时、印度尼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 2 月 12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a)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埃塞俄比亚、布基纳法索、海地和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

---

<sup>1</sup>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约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国际移民组织和马耳他骑士团的代表发了言。

19. 在第 11 次会议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代表发了言。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圣母兄弟会；国际促进阿拉伯-以色列和解委员会、波罗的海论坛、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和天主教医疗传道会。

#### 优先主题下的小组讨论和陈述

21. 在 2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在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主持人金·坎贝尔(加拿大前总理)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陈述：智利社会发展副部长María Soledad Arellano、阿富汗常驻联合国副代表Ahmad Zahir Faqiri、荷兰国际事务主任兼社会事务和就业大臣国际事务首席顾问Lauris Beets、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执行副总裁兼高级政策干事Ronnie Goldberg。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墨西哥、蒙古、德国、萨尔瓦多和意大利代表以及博茨瓦纳观察员参加了对话。欧洲联盟观察员也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乌纳尼马国际组织、圣母进殿派修女国际协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和安东尼奥雷斯特雷波巴尔科基金会。主席关于小组讨论的汇总见委员会网站(<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3/PanelDiscussions.aspx>)。

####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a)采取的行动

22.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以及充分就业和人人都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E/CN.5/2013/3)(见第一章，D，第 51/103 号决定)。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23. 在 2013 年 2 月 6、7、11、12 和 15 日第 3、6、8 至 10、13 和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3(b)。

24. 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舒艾布·查尔克伦的陈述。委员会随后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墨西哥和大韩民国代表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议程项目 3(b)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古巴、意大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孟加拉国、津巴布韦、德国、瑞典、中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白俄罗斯代表的发言。

26.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泰国、阿根廷、马耳他和罗马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27. 在第 8 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老年学和老人医学协会；国际家庭发展联合会；国际阿尔茨海默症协会——阿尔茨海默症及有关疾病国际联合会。

29. 在 2 月 12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对议程项目 3(b) 进行一般性讨论，听取了奥地利代表的发言。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发了言：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美国退休人员协会；世界青年联盟；“使美国可持续”组织。

#### **有关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的小组讨论和陈述**

31. 在 2 月 7 日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进行了小组讨论。在主席和主持人卡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委员会副主席、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陈述：津巴布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长 Paurina Mpariwa、奥地利劳工、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长 Rudolph Hundstorfer、中国老龄问题全国委员会副主席肖才伟、哥斯达黎加外交部副部长 Carlos Roverssi Rojas、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高级社会事务干事 Gisela Nauk。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墨西哥、加蓬、日本、美国、德国和萨尔瓦多代表和智利、芬兰、以色列、肯尼亚以及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互动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对话：国际助老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络、哥伦比亚敬老联合协会。

#### **有关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的小组讨论和陈述**

32. 在 2 月 11 日第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青年工作的协调与合作的报告进行了小组讨论。在委员会主席和主持人 Diao Anna Sarr(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参赞)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发言：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Susanne Fries-Gaier、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民主施政小组实践主任 Geraldine

Fraser-Moleketi、2012-2013 年斯里兰卡出席大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青年代表 Jayathma Wickramanayake 和一个基于青年和由青年领导的组织的青年代表 Samuel Díaz Fernández Littauer。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白俄罗斯和大韩民国代表以及葡萄牙、智利、爱尔兰、以色列和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使美国可持续”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对话。

###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b) 采取的行动

####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33. 在 2 月 1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斐济观察员(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CN.5/2013/L.3)。

34.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3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爱尔兰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3/L.3，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决议草案二)。

3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38. 在 2 月 15 日第 13 次会议上，摩尔多瓦共和国观察员<sup>1</sup>还代表葡萄牙<sup>1</sup>和塞内加尔<sup>1</sup>介绍了一项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E/CN.5/2013/L.4)。

39. 随后，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sup>1</sup>保加利亚、<sup>1</sup>塞浦路斯、<sup>1</sup>捷克共和国、<sup>1</sup>刚果民主共和国、<sup>1</sup>丹麦、<sup>1</sup>爱沙尼亚、<sup>1</sup>芬兰、<sup>1</sup>法国、<sup>1</sup>德国、希腊、<sup>1</sup>海地、爱尔兰、<sup>1</sup>意大利、立陶宛、<sup>1</sup>卢森堡、<sup>1</sup>马耳他、<sup>1</sup>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sup>1</sup>罗马尼亚、<sup>1</sup>斯洛文尼亚、<sup>1</sup>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sup>1</sup>土耳其、<sup>1</sup>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sup>1</sup>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秘书长的青年问题特使发了言。

41. 在同一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 Susana Vaz Patto(葡萄牙)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42. 随后，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sup>1</sup>拉脱维亚、<sup>1</sup>利比里亚、大韩民国、斯洛伐克<sup>1</sup>和南非<sup>1</sup>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3. 在同一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和葡萄牙观察员发言，就对决议草案的修订作出几点澄清。

4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4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萨尔瓦多代表发了言。

46. 在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4 (见第一章，D，决议草案 51/1)。

4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 **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

48. 在 2 月 1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决议草案协调人 **Adriana Telles Ribeiro** (巴西) 就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5) 发了言。该决议草案由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

49.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决议草案 E/CN.5/2013/L.5 采取行动。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E/CN.5/2013/L.5，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决议草案三)。

####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51.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副主席兼决议草案协调人 **Larysa Belskaya** (白俄罗斯) 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其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交的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6)。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主席关于免于适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2 条有关规定的提议，着手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53. 还是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6，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最后通过(见第一章，A，决议草案四)。

### **C. 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

#### **有关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的小组讨论和陈述**

54. 在 2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进行了小组讨论。在委员会主席和主持人卡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委员会副主席兼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致开幕词后，委员会听取了以下小组成员的发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Sarah Cook**、芬兰外交部社会政

策和体面工作高级顾问 Timo Voipio、加纳就业和社会福利部社会保护主任 Mawutor Ablo、国际劳工组织政策一体化主任兼总干事顾问 Stephen Pursey 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 Nikhil Seth。委员会随后同小组成员进行了互动对话。利比里亚、古巴、墨西哥和意大利代表和爱尔兰、多哥和欧洲联盟观察员参加了对话。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也参加了对话。主席的专题小组讨论汇总见委员会网站(<http://social.un.org/index/CommissionforSocialDevelopment/Sessions/2013/PanelDiscussions.aspx>)。

### 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3(c) 采取的行动

55. 在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问题的说明(E/CN.5/2013/11) (见第一章，D，第 51/103 号决定)。

## 第四章

###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1. 在2013年2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4(a)和(b)。

####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2. 在2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在议程项目4下作了介绍性发言，其中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司2014-2015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作为非正式文件E/CN.5/2013/CRP.1分发)。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3. 在2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报告了研究所的工作。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4. 在2月13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五名候选人在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任职，任期四年，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Jimí O.Adésínà、Asef Bayat、David Hulme、Joakim Palme 和 Onalenna Doo Selolwane(见第一章，C，第51/101号决定)。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提名下列三位候选人在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再任职两年，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Bina Agarwal、Evelina Dagnino 和 Julia Szalai(见第一章，C，第51/101号决定)。

6. 在2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报告的说明(E/CN.5/2013/13)(见第一章，D，第51/103号决定)。

## 第五章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CN.5/2013/L.2)。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见第一章，B，决定草案)。

## 第六章

###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 在2月15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阿米拉·法赫米(埃及)介绍E/CN.5/2013/L.1号文件所载的委员会报告草稿。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副主席兼报告员完成这份报告。



## 第七章

### 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 2012 年 2 月 10 日、2012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 14 次会议(第 1 次至第 14 次)。
2. 在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 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宣布常会开幕, 并发了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讲话。
4.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 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主席就 2013 年 2 月 5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论坛的结果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 44 个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一些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5/2013/INF/1 号文件)。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第 2002/210 号决定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委员会将在一届常会结束后立即举行下一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 目的仅为选举新主席及其他主席团成员。
7. 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1 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第 2002/210 号决定, 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

副主席:

拉里萨·贝尔斯卡娅(白俄罗斯)

阿米拉·法赫米(埃及)

艾玛·阿帕里西(西班牙)

8. 在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人士，以填补主席(尼泊尔)和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副主席辞职后出现的空缺，并填补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其余空缺：

主席：

斯瓦·拉姆萨尔·阿迪卡里(尼泊尔)

副主席：

Julia Thallinger(奥地利)

洛斯·加西亚·冈萨雷斯(萨尔瓦多)

9. 在 2013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委员会副主席阿米拉·法赫米(埃及)兼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 2012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E/CN.5/2013/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优先主题：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
  -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一)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 (二)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 (三)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 (四)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 (五)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 (c) 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纲领中的社会层面。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2014 至 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 (b)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主席作了口头订正后，委员会核准了经口头订正的、载于 E/CN.5/2013/1 号文件附件一的工作安排，并为一般性讨论规定了发言时限。

## E. 文件

1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附件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
A/68/61-E/2013/3	3(b)	秘书长关于筹备和庆祝 2014 年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报告
E/CN.5/2013/1	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E/CN.5/2013/2	3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E/CN.5/2013/3	3(a)	秘书长关于在消除贫穷、实现社会融合及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促进增强人的权能的报告
E/CN.5/2013/6	3(b)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E/CN.5/2013/7	3(b)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5/2013/8	3(b)	秘书长关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拟议指标的报告
E/CN.5/2013/9	3(b)	秘书长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的报告
E/CN.5/2013/10	3(b)	秘书长关于监测《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5/2013/11	3(c)	秘书处关于新出现的问题：2015 年以后全球发展议程中的社会层面问题的说明
E/CN.5/2013/12	2	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
E/CN.5/2013/13	4(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报告的说明
E/CN.5/2013/14	4(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提名的说明
E/CN.5/2013/L.1	6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5/2013/L.2	5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E/CN.5/2013/L.3	3(b)	题为“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4	3(b)(三)	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5	3(b)	题为“将残疾问题纳入发展议程的主流：2015 年之前及之后”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6	3(b)(四)	题为“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决议草案
E/CN.5/2013/L.7	3	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决议草案
E/CN.5/2013/CRP.1	4(a)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
E/CN.5/2013/NGO/1-48	3(a)和 3(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

